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北省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度装备采购项目（第二批次）I标段44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公众洗消站，单人洗消帐篷，简易洗消喷淋器，强酸、碱洗消器，强酸、碱清洗剂，三合二洗消剂，三合一强氧化洗消粉，消毒粉，有机磷降解酶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紫航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佳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0日

说明：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，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